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唐山)铝业有限公司6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披露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绿2026-00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23日新增诉讼1512件,累计金额63.5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将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专项领办、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梳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将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专项领办、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梳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新增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关于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生效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6年3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806,C类:02699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2026年3月27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销售服务费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6990
销售服务费:0.1%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 2026年3月26日.

注: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科创芯设”,扩位简称为“科创芯设ETF(中国)”,交易代码为“58920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
募集金额:2,329.2399万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三)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二路2号云锦云汇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46
普通股股东人数:14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38,428,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38,428,009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191, 99.9600, 11.272, 0.0292, 636, 0.0017

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296, 99.9605, 12.705, 0.0230, 600, 0.0017

2.011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296, 99.9605, 12.705, 0.0230, 600, 0.0017

2.012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191, 99.9600, 11.272, 0.0292, 636, 0.0017

2.016议案名称:股票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191, 99.9600, 11.272, 0.0292, 636, 0.0017

2.01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191, 99.9600, 11.272, 0.0292, 636, 0.0017

2.018议案名称:公司派生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416,191, 99.9600, 11.272, 0.0292, 636, 0.001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能(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3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4月2日起上市流通。

融科创投于2026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融科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37,360股,76%,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53,6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3月24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6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份名称, 数量. 融科创投: 6,163,886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以下事项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2026年3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份名称, 数量. 融科创投: 6,163,886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生效日期. 基金经理变更, 2026年03月26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408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确认其知晓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业绩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建议。
特此公告。

附件: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 20.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分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调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4673)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其他条款,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低费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调整前管理费率:0.50%
调整后管理费率:0.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分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调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4673)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其他条款,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低费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调整前管理费率:0.50%
调整后管理费率:0.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的投资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